

十六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的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6 年喷洒抑花剂控制沙蒿开花溶质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助剂：有机硅 1000g/袋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石家庄正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溶质：3%GA3 赤霉酸乳油 20L/桶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龙蟠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和安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2 日

